

「113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七十一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5樓會議室

參、主席：駱尚廉委員

紀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先琪委員

曾四恭委員

林正芳委員

陳宗沛委員

游勝傑委員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

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許鎮龍理事長

梁蔭民理事

李志忠理事長

鄭錦澤專門委員

戴昌毅副工程司

黃鉞茹幫工程司

林大順副段長

江黃偉工程師

蔡岳皋工程員

林宗民課員

劉詠仁課員

林禹丞約僱人員

劉建廷正工程司兼股長

徐硯庭正工程司兼股長

劉秀鳳分署長

葉坤全正工程司兼科長

周彥好工程員

康朝舜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黃彥融工程員
吳秉軒工程員
黃千儀專案經理
吳志超教授
陳昱錚助理
吳智祥經理
楊士賢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伍、第七十一次執行監督委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駱尚廉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駱尚廉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九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九次會議結論「監測數據篩選原則及因應處理措施所提之「風災」移至氣候因素原則同意，另外也有建議「季風」等文字調整，調整內容將於討論後提報至監督委員會跟委員報告。」

各單位/委員意見：無。

裁示：洽悉。

(二)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結論「因翡翠水庫上游3條支流水質狀況與水庫水域水質具高度關聯性，請翡管局及水特分署等相關權管單位協力瞭解其影響原因，以保障水源供給品質。」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梁蔭民委員：

- (1)建議總顧問進一步了解翡管局與水特分署之檢測方法、取樣時間、取樣當時的氣候狀況等。

2. 總顧問：

- (1)目前取得3種監測數據，包含自動水質監測站、水特分署的人工檢測以及翡管局的人工檢測，自動水質監測站是每小時檢測，分析之數據為小時值或日均值，而人工採樣則為採樣當天某個時段的檢測值，因自動水質監測站數據多為日均值或月均值；另外人工採樣部分因為採樣日期與方法不同，以及數據處理過程中的說明，故目前尚無法確認三方的檢測合理性，但依據翡管局近五年資料顯示翡翠水庫水域中鄰近上游3條支流(北勢溪、鱸魚堀溪、金瓜寮溪)之大腸桿菌群、氨氮及總磷檢驗值之變化確實有逐年偏高之趨勢，以氨氮為例，三條支流於108年之數值平均為0.02 mg/L，於112年上升為0.09 mg/L，然翡管局數值偏高之月份，水特分署相同測站之數據未有相似之趨勢，後續將會持續追蹤，取得資料後再進行釐清及分析。

3. 曾四恭委員：

- (1)人工監測與自動監測的分析，建議要拿到詳細數據資料再進行分析，建議針對過往異常數據的處理方式(如受颱風影響的程度)方向切入分析。

4. 吳先琪委員：

- (1)總磷顯然與降雨量有關，大腸桿菌群也可能相似，也就是典型的非點污染源，且發生時間可能不長，以致用日平均或月平均是看不太出來的，但是總的負荷量應該是很有貢獻的。翡翠水庫的人工採樣監測值仍然是反應水庫水質長期變化的重要數據，因為也包括了水庫內水文變化及內部污染源累積的影響。也因此自動水質監測結果(平均值)與翡翠水庫的人工採樣監測值有差異。

裁示：洽悉。

- (三)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結論「請坪林區公所參酌各委員建議(如搭配現場環境設計與環境融合)，納入後續增設公廁之參考。」

各單位/委員意見：無。

裁示：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四)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結論「請分署釐清露營區聯合稽查之檢查項目。」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九次會議結論「請分署修正結論辦理情形，釐清各單位在聯合稽查之權責，針對委員關注的環境整潔項目進行回復」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曾四恭委員：

(1) 露營區聯合稽查皆有進行，但去年現勘時發現環境髒亂、管線雜亂，建議再加強露營區管理，包含露營區污染處理方式；另建議追蹤上次現勘後環境髒亂後續處理情形。

2.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 去年現勘的大溪地露營區，原設置之廁所已有淨化槽，但業者調整廁所位置，新設廁所尚未納入污水處理設施；聯合現勘時，環保局會針對是否有污水外溢進行稽查，因後續稽查幾次皆未發現污水外溢情形，另外，現勘時與業者溝通，業者已有承諾會配合進行污水處理，分署水質科也會配合辦理；今年會另案辦理上、中、下游的檢測，加強確認是否造成污染。

3. 林正芳委員：

(1) 去年露營區現勘兩處，一處環境優良，一處則有環境議題，當天代操作廠商也有至現場，當時建議代操作廠商需要全面盤點露營區污水處理情形(包含設施、管線以及設施處理能力)，建議納入追蹤。

裁示：請水特分署後續持續追蹤處理情形。

(五)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九次會議結論「請新北市環保局釐清在聯合稽查部分，如遇環境髒亂情形如何處理？是否有法規可勸導或開罰。」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關於環保局提出「坪林區係屬水源保護區範圍，是否違反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法規，建議由水特分署本權責卓處」之內容，因為保護區並無專法，目前管理上仍是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執行，建議環保局針對較有問題的露營區稽查部分(如大溪地露營區)，規劃加強稽查的方式，分署亦會特別注意。

裁示：洽悉。

(六)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九次會議結論「新北市環保局負責之「廢棄物-垃圾收集處理系統」名稱同意修正為「廢棄物-垃圾收運」，修正後可更符合提報資料實際執行作為。」

各單位/委員意見：無。

裁示：洽悉。

(七)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九次會議結論「新北市交通局所提出之「管制措施」、「車行分流」解除列管意見，請提報至執行監督委員會討論。」

各單位/委員意見：無。

裁示：洽悉。

(八)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九次會議結論「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修正「土地集中管理-建築開發管制」執行內容，補充計畫執行之前述背景說明(如公私有地處理計畫報院過程)。」

各單位/委員意見：無。

裁示：洽悉。

(九)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九次會議結論「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補充「污染控制-農林地管理輔導-農藥肥料使用」項之執行成果，更新112年下半年執行成果與113年計畫預定內容。」

各單位/委員意見：無。

裁示：洽悉。

(十)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九次會議結論「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補充「廢棄物-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項之執行成果，更新112年實際執行經費。」

各單位/委員意見：無。

裁示：洽悉。

(十一)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九次會議結論「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修正「露營區處置要點-禁止任何水體之活動污染 污水收集處理」執行內容，補充大溪地露營區環境議題之追蹤起因，以及後續執行作為。」

各單位/委員意見：無。

裁示：本案由併案由四討論，後續持續追蹤處理情形。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13年1-2月環境監測、車輛總量管制與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吳先琪委員：

(1)「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綜整分析」部分中，表1.5-5的「註」中內容與所述時間均與表中內容不符，請刪除。表內「狀況說明」欄所述「量測反應值」須說明其意。表1.5-6的「註」亦與表內容無關，宜刪除。

(2)表1.6-1及1.6-2無法閱讀內容。

2. 梁蔭民委員：

(1)近期總顧問的分析項目較以往廣且深，值得肯定。

(2)車流比1.08的定義為何？

(3)目前分析結果，車輛與空品及水質並無相關，建議後續可探討

無相關之原因。

3.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 車輛統計是以進出坪林專用道為基礎，非雪隧車輛數據。

(2) 假日雪隧塞車情形會影響專用道車流，會影響坪林在地人的生活，也是困擾當地人很久的問題。

4. 總顧問：

(1) 簡報內提出之車輛統計是113年1-2月的平日與假日(含春節) 平均數據做計算，算出的差異為1.08，即假日車流滿接近平日車流狀況。

裁示：洽悉。

(二)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吳先琪委員：

(1) 徵收保護帶為何被行政院卻認為不可行？也許我們可以為此正確的作法再努力一下。如果徵收有困難，也可用禁止行為來達到目的。

2. 梁蔭民委員：

(1) 總表內列出的土地集中管理各項違規案件數是否為同一項目？

(2)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部分，依內政部營建署新制方式進行統計，全區污水處理率為62.49%，請再說明內政部營建署新制計算方式。

(3) 徵收50公尺保護帶是很不錯的方法。

3.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 關於土地集中管理的違規案件說明，因為區內是用都市計畫法劃設，故城鄉局17案違規案部分都是就都市計畫土地管理的違規案件，而水特分署為建築管理機關，故表列10件違規案，係為土地上面的建物違規案。

(2) 本分署於民國70幾年就開始規劃坪林市區的污水處理場與管線施工，當時尚無接管率或處理率的標準，故區域範圍以坪林市區(聚落)為計算母數，後因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統一標準，計算母數調整為坪林區全面積，故污水處理率比例下降；而偏選地

區則採淨化槽並分階段進行，第一年(94年)未納戶以靠近水體50公尺開始進行污水處理，而後逐漸擴大逐一處理，唯處理地點分散，處理經費有限，處理比率僅能逐年緩步前進；會再補充執行情形的說明方式。

- (3)本區規劃之翡翠水庫集水區50公尺保護帶，計畫區內有部分保護帶(513公頃)，目前大部分的保護帶皆為公有土地，只有1成52公頃是私有地，本分署針對私有地進行採樣調查，約有5成地主不願意被收購；保護帶徵收因行政院考量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衡量政府財力為不可行，故目前保護帶是以植樹保林(租地)方式，以維持保護帶之狀況，其經濟效益較機關自行植樹與維護方式高；另野溪整理時，亦會透過NTS、LID、NBS等方式保留緩衝帶(綠帶)。

4. 曾四恭委員：

- (1)關於接管率部分，建議可分為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比率，以及無法納入(非點源污染)之處理狀況，以利呈現管理成效。

5. 駱尚廉委員：

- (1)建議可不定期將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的作法與成效，發表在自來水研討會或自來水季刊。

6. 許鎮龍委員：

- (1)建議接管率項目可朝「鄰近公共下水道可納入」、「偏選地區處理」兩部分說明。

裁示：請水特分署調整「土地集中管理-建築開發管制(保護帶徵收)」與「污染控制-點源污染收集(接管率)」項之說明。

捌、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出執行總表之「管制措施」、「車行分流」解除列管。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 (1)經查詢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出之項目為環差內的規範項目，解除列管與否非本執行委員會權責。

2.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過往也有針對車輛數提出議題，是由高公局提到環境部進行討論確認。

3. 吳先琪委員：

(1)請釐清新北市交通局是否為適法之提案單位？本監督委員會是否為適法之議決單位？或是此案應為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商請監督委員會提供專業觀點？未來是否仍應由共同管理會報為提案單位，提請開發單位國工局研議提送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環評報告中所做之承諾？

(2)目前對於依環評結論及審查結論的承諾事項的管理單位仍為環保部，修改的提送單位為開發單位。相關法規如下：

A. 《環境影響評估法》：

- 第21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及審查結論的承諾事項執行環境保護工作。
- 第22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依現況或需求，要求開發單位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通過後執行。

B.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 第23條：規定開發單位需依環評報告書及其審查結論執行環境保護措施，並得依情況提出變更申請。

C. 《環境影響評估執行監督及管理辦法》：

- 相關條文規範了環評執行監督的具體程序，包括變更申請、審查、公聽會及公告等程序。

以上這些法規共同構成了環評承諾事項變更或停止執行的法律基礎。

裁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所承諾之事項要辦理解除列管有其程序、必要條件及相關法規需遵循，且外來車輛每日最多4,000車次目前仍在執行中，倘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有辦理解除環評列管項目之需求，請提出「申請備查內容對照表」，含解除列管之相關資料、配套措施…等評估，確認後再請高公局協助確認提送程序，並依程序轉送申請。

二、「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露營場(域)對鄰近河川水體水質影響之分析研究報告規劃書」，提請討論。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梁蔭民委員：

- (1)總顧問提出之規劃方向給予肯定。
- (2)內容已清楚呈現作法，包含標的選擇標準、現有設備運作管理情形彙整，以及探討規劃的處理量是否足夠、管理是否妥適等，踏實盤點後就可逐一進行檢討與改進。

2. 曾四恭委員：

- (1)露營區探討上由露營區的人數推估污染量，另確認設施處理功能，以及排放後對水源的影響程度，國內尚無相關研究，值得肯定。
- (2)本研究不易執行，請總顧問與水特分署特別注意，避免研究成果誤差過大。

3.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 (1)去年計畫將派駐人員項目調整為此研究項目，回歸總顧問技術分析；本研究計畫的分工，總顧問擔任技術顧問，現場水質監測部分則為另案配合。

4. 許鎮龍委員：

- (1)本研究可能為全台第一個針對露營區的研究，建議務實進行，詳細調查露營區容納人數、淨化槽處理量等，另外環境影響部分建議可跑模式分析，探討平均濃度。

5. 吳先琪委員：

- (1)規劃現勘工作對於瞭解露營區之污染狀況很有效，可依搜集到之數據估計污染負荷量及其影響。建議除估計對於鄰近承受水體之衝擊之外，也評估對於水庫長期污染負荷之貢獻比例，可做為管理露營區決策之依據。

6. 林正芳委員：

- (1)針對曾委員提出的意見以及許委員的意見表示贊同，建議擇一示範場域(如大溪地)，將規劃作法於此場域完整進行，取得研究成果；如後續研究污染強度大，建議可規劃截流系統(如LID)。

裁示：此研究報告規劃原則可行，請總顧問與水特分署安排執行。

三、「北宜高近年業務及會議成果彙編暨分析探討北宜高歷年成果、歷程與展

示影片腳本規劃書」，提請討論。

各單位/委員意見：

1. 梁蔭民委員：

- (1) 目前規劃的腳本規劃內容值得肯定，唯建議影片名稱再行調整，以利未來推廣行銷(如搜尋露出率)。
- (2) 針對未來執行建議，可朝向水源保護的共同管理的機制、流域管理進行探討。

2. 吳先琪委員：

- (1) 前於規劃書審查會議時已有建議，重點是：成果不僅是有形的幾次會議、幾次活動、幾件處理設施、幾件稽查取締，而是最終目標「環境品質沒有因為行控中心專用道的開放而惡化」，這才是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監督委員會最大的成果與貢獻。其實過去監督委員會有很多建議，對於環境品質的保護都有貢獻，例如糾正河岸施工污染水質的行為、糾正飼養動物之行為、督促自動水質監測系統之正常運作、督促露營區納管及設置處理設施等，對於維護水質都是有貢獻，所以可以評估看看成果如何？

3.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 (1) 本彙編之前有辦理過工作會議進行討論，建議強調共管會報成果內容。
- (2) 請總顧問調整自動水質監測效益分析內容(含設備靈敏度、設備更換與維護經費等)，提出未來監測執行建議。

裁示：請委員及與會單位提供影片腳本內容建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結論：

感謝水源區各委員今天所提出之各項具體建議；請各權責單位加以參酌研處，倘後續有實質作為及成果，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以下空白)